

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文件

山大团字（2019）16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校团委集体研究通过了《山西大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大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》

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7日



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

号 81 (10102) 山西大学

《山西大学委员会 山西大学》

《山西大学委员会 山西大学》

共青团山西大学委员会

2019年5月7日印发

山西大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团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共青团山西省委关于团委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晋团发〔2019〕号）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团费收缴

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。

第二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2000元以下（不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3元；2000元以上（含2000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%后按去尾法取整（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5000元—5499元者，交纳10元）。最高交纳20元。

第三条 学生团员，每月交纳团费0.2元。

第四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团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。每

次申请少交或免交团费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第五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第六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。流动团员外出期间可向流入地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流入地团组织出具收据。

第七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标准交纳团费。

第八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不限。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团费，全部上缴团中央。具体办法是：由团员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后上交学校团委，并提供该团员简要情况；校团委汇至团省委团费专用账户，由团省委转交团中央基层建设部；团中央基层建设部直接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九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须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不得预交团费。

第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不得垫交

或扣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。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须报经团中央批准。

二、团费使用

第十二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三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；（3）购买团旗、团徽等团务用品；（4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；（6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；（7）团员活动阵地建设、设施维修、及设备购买；（8）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十四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，必须经校团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

第十五条 各基层团委、团总支确因工作需要，可向校团委申请使用团费。工作流程为：各基层团委、团总支填写申请表，需列明申请理由、申请金额、使用计划等事项；校团委召开会议，综合考虑该团组织上交团费情况、申请团费用途和团的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决定。校团委拨付的团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团费管理

第十六条 团费由校团委代为管理。校团委应当加强团费

管理，保障团费使用安全，积极配合审计处、监察室的检查工作，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学校，对本级团费的管理负廉政主体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团费由计财处代办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，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制定的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计财处在团委账户中单独列支团费项目，实行分账核算，年度不得清零。团费必须存入专列项目，留存团费不得存入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依法保障团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。

第十九条 团费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，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。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认真办好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条 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团的基层委员会应当在团员大会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团员或者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校团委应当每年向各基层团委、团总支通报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团支部应当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每年按照规定比例向团省委上缴团费；对留存团费进行管理。各院系团委、团总支、团支部均不留存团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于每年3月底前向团省委基层组织建

设部提交上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上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；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、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每年组织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山西大学团费使用申请表

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理由			
申请金额	元		
团费使用计划			
基层团委 团总支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校团委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